

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容意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容意币是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奖励给实名认证会员推荐企业在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容意板”）成功挂牌的会员积分。

第二条 容意币仅限于在容意板网站内使用，由容意板后台系统登记、结算。实名认证会员应使用容意与商业银行联名借记卡进行交易结算。

第三条 容意币可以充值使用、兑换容意板奖品或服务、换购合作方折扣优惠券，但不得用于股权交易及或权益存托凭证交易。

第四条 实名认证会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奖励积分：

（一）推荐企业在容意板免费挂牌，可一次性获得 10 容意币奖励。推荐企业在容意板付费挂牌，可一次性获得 1,000 容意币奖励。同时有多名会员推荐同一企业注册的，以企业在线注册时填写确认的唯一推荐人识别码为奖励依据。

（二）被推荐企业经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机构推荐成功转板至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或其他多层次场外资本市场挂牌，可获得 50,000 容意币奖励。

（三）被推荐企业经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机构保荐成功在国内 A 股上市的，可获得 200,000 容意币奖励。

第五条 会员之间不得转让容意币。

第六条 容意币在容意板外无使用效力。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不予承认其他场所任何方式转让与使用的容意币合法性。

第七条 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容意币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条 任何人与组织不得有下列违法行为：

- （一）篡改容意币余额；
- （二）盗取他人账户的容意币；
- （三）通过不正当手段交易容意币；
- （四）在容意板外的其他地方交易、拍卖、使用。

第九条 任何人与组织违反或疑似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可视情况而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冻结问题账户；
- (二) 对账户所有人进行询问调查；
- (三) 撤销问题交易；
- (四) 注销问题账户；
- (五) 报案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任何人与组织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造成名誉、经济等损失的，应赔偿因此对容意板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业务规则经修订后在上海容意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版本，不另行通知。